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相　對　人　郭文平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陸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5年8月3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3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16,633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請求利息時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即明。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例參照）。是票據權利之有無，概依票據所載文義決定，縱該項記載與行為人之真意或實際情形不符，亦不許當事人以票據外之證明方法予以變更或補充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上並無關於利息約定之記載，縱提出借款協議書影本，主張與相對人已有約定利息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二十，惟該利息利率之約定既未記載於本票上，聲請人即不得以此票據文字外之約定主張票據權利行使追索權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除利息超過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部分，依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

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